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玉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明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琬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琬惠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16,637元，應繳裁判費138,8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8,396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